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i)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要約人」)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的2,057,6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即自相關僱員辭職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

於上述2,057,6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包括(i)7,134,623,520股股份；(ii)239,504,640份未行使購股權；(i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兌換為4,544,000,000股兌換股份；及(iv)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兌換為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該等要約僅在交易完成後進行，而交易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落實交易完成時另作公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